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3) 委任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考慮羅芷妍女士(「羅女士」)已服務本公司逾9年，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此，羅女士亦將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程驍遠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程先生，五十七歲，於中國市場的投資管理、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程先生目前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的高級董事總經理、房地產部門的管理合夥人及聯席主管。在加入中信資本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就職於滙豐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就職於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就職於日本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西佛羅里達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坦普大學獲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大學獲得中國法律文憑。

截至本公告日期，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之條款，程先生在任期內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乃參考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

截至本公告日期，程先生持有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0股股份，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02）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程先生的配偶持有本公司374,000股股份。因此，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74,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程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且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損害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委任程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由於羅女士辭任，彼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程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羅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並對程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葉凱雯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嘉先生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女士，四十一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香港**」，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負責財務、稅務及內控等相關事宜。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葉女士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現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2)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2))海外事業部首席合夥人，亦為萬科香港董事總經理。彼目前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萬科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於加入萬科香港前，葉女士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九年。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與葉女士並無就其擔任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亦無根據固定服務年期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倘葉女士(i)被其委任人孫嘉先生罷免，或後者不再為董事；或(ii)不再為董事，則葉女士將不再為替任董事。葉女士無權就其擔任替任董事的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葉女士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葉女士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葉凱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葉凱雯女士(首席執行官)、丁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先生、蔡奮威先生、張安志先生